

2/19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黑河水源地应急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3/19

(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 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乙方）全称：陕西晟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应急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系统运维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或甲方其他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存在相互冲突的以上述文件顺序进行优先适用。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 379,1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人工费、差旅费) 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支付 50% 的运维费用即¥ 189,550.00 元; 2026 年 08 月 31 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50% 的运维费用即¥ 189,550.00 元。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核验无误后, 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

服务期: 壹年。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如国家技术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及配套信息平台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五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甲方认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必要的或不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需额外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同采购人、通告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单位服务的重要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乙方应安排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6.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落实改进措施；

7.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或调整人员安排，乙方应立即落实相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9. 乙方应保障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进行修复，响应文件中未承诺时间的，乙方应在故障出现后2小时内修复完成；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履行义务，则视为迟延履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资料和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应当删除，不得保留，并在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指24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五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或发生多次重复性故障（如每月超过3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七、其他 合同中具体明确：送达条款，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签章页-----

甲方: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 陕西辰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

库大坝交通桥西

明宫中央广场1幢3单元17层171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话:

电 话: 135 7282 575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251 1101 8220 0183 274

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 日